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召开了“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见签到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车间主任曾令牛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4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8.8 级高强度螺丝生产线等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工作时间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获得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赣环表复〔2018〕136 号）。项目于 2018

年12月开始建设,2019年1月开始试运行,在运行过程中为提高废气处理效果,2021年1月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设施。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项目原计划安装打头机40台,搓丝机40台。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情况,实际安装打头机20台,搓丝机20台,生产时长由每天12小时增加为每天24小时;实际占用厂房面积由1290平方米减少为645平方米。

在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德友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在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后新增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新增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德友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区域污水管网入通海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使用的润滑油会挥发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绿化等

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镦机、搓牙机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含油抹布、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和破损的废包装桶在厂区内按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利用过程由金属冶炼公司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3月14~15日，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检测，出具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产设施运转正常，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达到75%及以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的要求。

（二）废水

废水监测点设置于德友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口，验收监测期间，德友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排放浓

度均满足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库暂存有破损的废包装桶若干，暂未产生其他危险废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六）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情况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707MA1X4UEW35001Y），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二）加强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和治理，完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强化厂区雨污分流建设；加强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和环保管理措施的贯彻实施，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对危废暂存库规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三）完善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台账运行管理记录(重点关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七、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曾同平 徐明江 姜 斌
刘 娟

2021年4月10日